

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行政院通過「人工智慧基本法」草案

我國現行AI發展政策以多元布局架構，透過跨部會協力共同推動，實現「人工智慧島」的國家願景。為因應人工智慧技術創新之速度和可能面臨的挑戰，經行政院院會審查，通過「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」，以建立我國AI發展的基本方針。

經參考各國做法並契合我國國情，同時凝聚各界共識，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立足於「鼓勵創新、兼顧人權」的核心理念，揭示永續性、人類自主性、隱私保護及資料治理、安全性、透明性及可解釋性、公平性、可問責性等七大基本原則，明確定錨國家發展方向，同時謹慎平衡產業創新與風險管理的關係，以及創新合作及人才培育、風險管理及應用負責、權益保障及資料利用、法規調適及業務檢視等四大推動重點，作為引導我國各機關研發與應用人工智慧之原則。

我國現行AI發展政策以多元布局架構，透過跨部會協力共同推動，行政院於整體「智慧國家方案（2017-2025）」框架下，跨部會推動重要數位政策，其中包含已核定之「臺灣AI行動計畫2.0（2023-2026）」，由各部會在技術、應用、治理、人才培育、國際合作、基礎環境整備等面向，共同推動我國AI發展。

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要落實到AI應用的各行各業，完善AI運作環境，必須由各部會依基本法規定檢討及調整所主管之法規。行政院已召開數位政策法制協調專案會議，邀集各部會協力辦理，數發部亦將持續進行溝通，積極推動完成立法作業，期待透過本法的推動，引領臺灣在全球AI創新浪潮中站穩關鍵地位，同時維護國家主權與文化價值，創造更加智慧、安全且永續的數位社會。

新聞聯絡人：數位策略司 蔡壽淦司長 02-2380-0005